

陕西省生态环境厅

陕环批复〔2025〕16号

陕西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西北妇女儿童医院放疗中心核技术利用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西北妇女儿童医院：

你单位《关于审批放疗中心核技术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西北妇儿字〔2024〕59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西北妇女儿童医院（陕西省妇幼保健院）曲江院区位于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1616号，拟在放疗中心楼负二层放疗中心设置2间加速器机房、1间后装治疗机房、1间CT模拟定位机房和各机房配套的其他辅助用房。项目涉及使用1台后装治疗机（内含1枚铱-192放射源，属Ⅲ类密封放射源），2台10MV直线加速器（均属Ⅱ类射线装置），1台CT模拟定位机（属Ⅲ类射线装置）。项目总投资2365.39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6万元，占总投资的6.59%。

经审查，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辐射安全防护措施后，对项目作业人员和公众产生的辐射影响符合辐射剂量约束

限值要求。我厅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总体评价结论和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实施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一）加强对放射源和射线装置及辐射工作场所的辐射安全管理，严格落实各项辐射安全防护措施。定期对辐射工作场所辐射安全防护设施进行检查、维护，保证其安全性和可靠性。（二）加强放射源的管理，做到账物相符，在放射源闲置或者废弃后3个月内，将废旧放射源返回原生产单位或交由有资质的放射性废物库收贮。（三）严格落实辐射监测方案，定期开展辐射工作场所辐射环境水平监测，规范编写、按时上报年度评估报告。（四）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按照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定期进行演练，确保在发生事故能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并应急响应。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严格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公开环境信息的主体，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等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畅通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渠道，保障可能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公众的环境权益。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辐射防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

响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厅重新审核。

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西安市生态环境局和西安市生态环境局曲江新区分局负责对该项目实施事中事后监督管理。你单位应在接到本批复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上述生态环境部门，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抄送：陕西省生态环境执法总队、陕西省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站、陕西省环境调查评估中心，西安市生态环境局，西安市生态环境局曲江新区分局，西安旭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